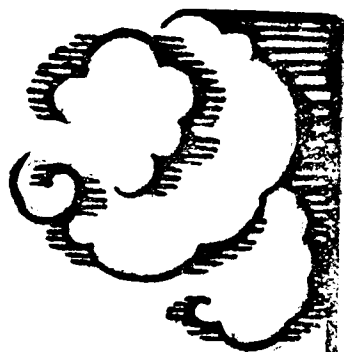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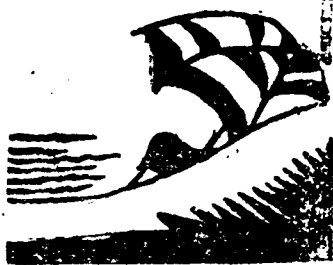




民族與階級

實君



一 叙言

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是現代政治上最重要的問題，亦是現代社會上最重要的問題。所以研究這兩個問題，以及兩者間的關係，已成爲了解現代社會及政治的關鍵；尤其是處在今日的中國，更迫著我們有對這兩個問題深切了解的必要。

本來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在近代的政治史上，或者社會史上，佔據了中心的樞紐；但是現代人對於這個問題的了解，却非常薄弱。我們隨在可以發現誤解或曲解民族問題或階級問題的人，尤其最普遍的是以爲民族和階級，絕

對不能相容，如果承認了民族，便不得不反對階級；反之，如果承認了階級，便不能不反對民族。

自然民族是一個社會的綜合現象，而階級是一個社會的分裂現象，在理論上可以說兩者不能對立；不過現實的教訓，却不但有民族問題，同樣亦有階級問題。科學家最高的信仰，是從承認事實做出發的，我們決不能因爲兩者間的矛盾，便承認一方而否認一方，或者根本抹煞事實，兩者都不加承認。因爲事實終是事實，決不因我們的否認，便可以消滅的。

中國關於這個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的理論爭端，曾在一個時間很熱烈的表現出來。然而到現在這一切的意見，都

沒有得到問題的癥結；所以結果，不但不能使人們減少對這兩個問題的懷疑，却實在的因沒有暴露這兩個問題的本來面目，使每人都懷有一個最大的矛盾在腦海中。

因此，對這兩個接近於我們面前，而又不能為我們所了解的問題，很有探討的必要；我不得不揣簡鄙，來作這篇短文。

二 民族是什麼

在沒有討論這個問題以前，關於民族的認識，是先決條件之一。民族到底是什麼？許多學者，都沒有有一個確切而簡要的注解。最普遍的是把民族與種族混同了，或者看做與國民沒有分別。其實民族是一個歷史的產物，而包含有一定的特性。第一民族是一個經濟的結合體：當各個種族，各各獨立著，沒有相互間連帶關係的時候；這些種族，決不會進而形成單一的民族。所以種族間關係之融合、同化，解除了閉鎖的形態，而形成爲民族，實在須以一種新社會經濟關係做前提。一切語言、文化、宗教、地域等相同，固然是構成民族的要素；但是這些東西的本身，只不過是一定經濟關係之表現，決不能離經濟關係而獨立。

英國和美國之間，語言、文字、宗教等等，幾乎都是相

同，只是缺乏了構成經濟單位的聯繫，便不得不分成兩個民族。又如中國以前所包含種族非常多，最著者有漢滿蒙回藏，語言、文字等，都很複雜，各各對立；一直到漢族商品經濟之發展，在各個種族間，發生了一種經濟連鎖，乃漸漸種族同化，趨於構成統一的民族。

因此，民族是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結合而成的一種新共同體的表徵。

其次民族是一定的人類共同體——即是某時代人類常住的共同體；但不是種族的共同體，亦不是國民的共同體：所謂一定的人類共同體，即是一定的經濟關係所結合的一種社會。這個一定的經濟關係，是社會進化過程中一個特殊階段，又是越過種族社會的一個階段。所以牠是歷史上某一個時代的常住共同體，但不是種族共同體，亦不是國民的共同體。

近代意大利民族，是羅馬人、日爾曼人、希臘人、阿拉伯人等合成的，可見不是同種族；法蘭西民族，是加利亞（Gauls）人、羅馬人、開爾脫人（Celts）、日爾曼人等合成的，可見亦不是同種族。

又如古代史上波斯的賽拉斯王（Cyrus）的國家，和馬克唐納（Macedonia）、亞歷山大（Alexander）等，雖然統治

了相異的種族，而成立大國家；但決不是民族，只不過偶然的結合。中國在滿清政府以前所統治的國家，含有許多不同種族，各保持其特徵，亦不能說是民族。

所以民族既不是種族共同體，亦不是或時結合、或時分離的國民共同體；而是在歷史上一定階段，常住的人類共同體。

第三民族有共同的語言：凡是歷史上一定階段常住的人類共同體，亦不能統稱為民族。例如國家，常是常住的人類共同體，然而她不是民族。這是因為國家沒有共同的語言（勿論古代及近代國家都是如此），而民族沒有共同語言，即不能構成。這個語言相同的原因，自然由於共同經濟生活所反映。

第四民族是地域的共同體：因為不同的民族，講不同的語言，同一民族，講同一語言，這是自然的道理。但是亦有有同一語言，而以定住不同的地域，使現存的經濟關係被隔離著，而發生兩個以上的共同體者。例如美國人，和英國人，雖是講相同的語言，但以居住地域之不同，只有形成兩個民族。所以地域的共同，也是民族形成不可缺的要件。

第五是民族意識之共同：基於經濟之結合，及其相應的

經濟制度，而表現的常住共同體，必至反映出一定語言、文化、習慣、宗教、觀念、法律等共同意識，及其意識形態——即所謂民族性（Nationalität）。這種民族的共同意識，本產生在民族的共同經濟生活中；由此共同的經濟生活及其反映的共同意識間相互影響，乃成一同體的「性格共同體」（Charaktergemeinschaft），同時以這個民族的共同性，乃成為一民族的特徵。

要之，民族是由種族社會商品經濟之發展所結合的新共同體。這種新經濟關係，自然發生在一定的共同地域。且只有一定的共同地域，才能維持和發展。由這種新經濟關係，及其新生活，一方面破壞舊種族，及封建社會的封鎖經濟，和其一切特徵，擴大社會單位的領域，而形成共同的語言意識等，乃構成一個新的特殊的人類常住共同體。一方面以俱有這些特徵，保護或促進其社會的發展——即國民經濟的發展，而與其他不同的民族，或種族對立。

三 民族與民族國家

人間自然是一個動物的社會，在其與自然鬥爭過程中，人類社會，乃順應其技術及經濟狀況而變化。同時社會組織之各種形態（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宗教的、

法律的等等）亦係順應經濟的發達之各個階段，而呈特殊的一定形式。民族的特殊形態，即是建築在特殊的經濟基礎之上；詳言之，即是在種族或封建社會之中，發展了工商業的商品經濟，代替了舊有的封鎖經濟，自然不得不突破種族或封建社會，而建立新的社會。所以在商品經濟發展過程中，乃喚起了民族的統一運動。

歷史事實的教訓，當商業資本主義 (Handelskapitalismus) 的發生，已有民族運動之萌芽。例如以色列 (Israel) 的十二種族運動，即是發生了商業資本的結果。又如六——七世紀時代，阿拉伯以發生了商業資本，乃有聯合阿拉伯各種族的回教運動。

但是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商品生產尚未成為支配的生產關係，因那時未經過產業革命，生產力尚未進到普遍商品化的程度。及到商業資本之積蓄，把握了生產過程，促進產業革命時，近代的資本主義，才經成立。以資本主義活動圈之擴大，民族運動，亦隨之增長。因此，根據其商品生產之發展，在經濟上、交通上、教育上、文化上、政治上的力量，以創造自己的地盤——民族。同時，即在他方面崩潰了種族的或封建的封鎖經濟（如中國以前的閉關主義），排除了種族分散狀況，及封建諸侯在政治上及經

濟上的割據，消除言語的差異，而發生了民族的言語統一等，發揮民族意識的強力，以鞏固國內市場；於是民族的文化上的特點，乃以形成。

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民族運動即順應之而發展。因為每一個資產階級，為發達其經濟要求，一方面要擴大其活動範圍，消滅種族界限，及割據制度；一方面要與其他的經濟勢力相抵抗，而完成其國民經濟，自然需要一個統一的關稅制度，及統一的政權；那末，民族國家 (Nation state) 即以形成。並且以資產階級的民族運動真正意義，在於達到發達資本主義的目的；所以民族國家的性質，多與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相混合。同時以各個資本主義國的資產階級，相續利用國家主義的政策，以與其他的資本主義國的資產階級相競爭；所以在資本主義發展的中期（即商業資本主義後一期，約當歐洲十八世紀後半至九世紀前半），所謂國民戰爭，特別強烈。

每一個民族——民族國家之形成，都是經過種種鬥爭；即是對內與封建勢力相鬥爭，對外與其他種族、民族、乃至國家相鬥爭。例如法蘭西民族之形成，可以說在大革命時代，表現得最熱烈；然而其目標，亦是在內求得自由平等，反對封建勢力，在外求得民族同權、海洋自由，以抵

抗英、俄、普、奧等國。德國民族之成立，開始於十九世紀初，亦是經過了關稅同盟運動；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及普奧、普法等戰爭，而鮮勒（Schiller）的 William Tell 也是在這個民族解放運動中產生的。美國民族之形成，經過南北戰爭與獨立戰爭。日本民族之形成，經過了明治維新，和中日、日俄等戰爭。

因此，民族之發生及發展，是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發生和發展相聯的，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即是民族發展的過程，而民族國家之成立，即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同時其領導者，亦即是資產階級。

四 階級是什麼？及其發展的傾向

我們得到了民族及其發展的概念以後，當更求階級的認識。許多人對於階級的解釋，各有不同；然其誤解之所以發生，全在於沒有拿科學的見地，以分析階級的本質，和缺乏歷史的眼光，以觀察階級的發展。現在對於階級的解釋，最有權威的，當推 H. Boukharine 在他的 Historical Materialism 一書中所寫的一段。他說：

「所謂社會階級，就是指著在生產中充同一的職務，在生產過程中對於其他的人們，是站在相同的關係；而此種關係，又是在事物上——

勞動手段——表現出來的人們之集團。」

然而 N. I. ulianov 在他所著「偉大的創意」中所說：

「我們所謂『階級』者，是指在歷史所定的社會生產組織中，由其人人所占的地位，及其對生產手段的關係——因之，用法律來巧妙的規定她——彼等乃在社會勞動組織中，演同一的任務；因之彼等對於享受社會生產之財富的方法和分量，乃在人間成立相互區別的大集團。」

更是意義顯明。可見階級純粹是社會的生產關係決定的，而生產關係却是歷史關係來決定的；即是在某個歷史階段發生某種生產關係，及以某種生產關係表現某種社會形態。所以某種特定的生產關係是歷史的產物，而其所決定的某種特定的階級，及階級間的形勢，亦是歷史的範疇。特定的生產關係，是由新的物質條件——生產力發展，勞動工具進步——，作變化的前提；同時特定的階級及階級間的形勢，亦以生產關係之變化而變化。因此，階級，階級間的形勢，決不是定型的、化石的，而是在不斷變動的。固然有階級的社會，以各階級經濟生活之不同，發生各種不同的利害，及各種不同的意識，乃引起在社會上的普汎鬥爭（即階級鬥爭）；然而這個鬥爭的現象，亦不是無條件的可以發現。

（一）是生產過程的本身發展，就經過了各種階段，而經濟構造中的矛盾——即階級鬥爭的物質條件——，必須到

一定的程度，才表現出來。

(二)一個階級的自身，也不是預先就安排好的，一旦從天外飛來，乃是從各種不同的社會集團（如過渡的階級，中間階級，以及其他階級，階層等一般社會集團）中漸漸組織成功的；所以他們雖一旦立身於某一階級，但其舊有的階級殘滓，却不是一旦可以洗盡。

(三)通常在某種時期中，一個階級鬥爭的經驗，還沒有使某個階級的自覺以前，這個階級的本身，就已經有他自己的特殊利益、希望、願欲、和他自己的社會思想，並且是一個決絕的方式，來反對他所加入的社會中之一切其他階級；換言之，即是反對他自己所在的階級。

(四)我們還不要忘記，為支配階級用政府機關的幫助，在一方面來消滅被壓迫階級的意識之萌芽，在另一方面盡可能的力量，使被壓迫階級牢記著支配階級的意識，或者，至少也要使他們受支配階級的影響之有條理的的心理和意識之製造和方法。

綜合這幾種原因，在社會中雖不同的階級，可以早經存在，但沒有階級自覺以前，不過同由人們所組合的集合體一樣。階級是存在的，以還不是自覺的存在之故，一切階級鬥爭及階級意識之發生，却仍不能表現出來。所以連因

Marx 也把它分做「自在的階級」(Klasse in sich)與「為自身的階級」(Klasse für sich)。可見把有階級存在的社會，即無條件認為有階級鬥爭存在的社會，完全是錯誤的。

五 民族與階級的關係

原則上階級與民族，乃是不兩立的東西；因為民族是一個社會共同體，在主觀上必須消除一切不同的職業、階級等；而階級則是橫斷這個社會共同體的東西，把牠分做各個不相容的部份，互相對立。所以 A. Bogdanow 說：

「在發展了的社會內，生活分裂著，各階級互不相同。他們的生活條件，既因他們對於生產的關係之相異而各不相同；他們的利害、欲求和世界觀，也就不會一樣。而這一切，當然要產生不同的認識，產生不同的表現的可能性。那結果，就不會產生什麼單一的社會意識，只會產生因階級而不同的社會意識。」社會意識學大綱，有中譯本。

況民族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而社會階級之發展，與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之對立，却完全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由此言之，把民族和階級認做不兩立；如果承認民族，便不承認階級。或承認階級，而不承認民族，自然不算什麼奇怪。

但是在事實上這兩件東西是相存的，且在理論上，亦不是完全不能相生。因為下述的理由：

第一在每一社會，必有一個主要的生產關係，做支配中心。而站在支配主要生產關係上的人們，即是該社會的支配階級；即由這個關係，而決定支配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所以每一個社會中，雖有各種不同的意識（自然是根據各種不同的經濟生活）；但必有一個一般的心理特徵。此種心理特徵，可見之於社會之各階級中；因為各種不同的階級，其所處的情況，雖有不同，而其中總可以有些相同的要素。例如在封建時代，無論貴族、騎士、家臣、平民等，分做很多不同的身份，地位各不相同；却有一個保守、屈服於權威、迷信、厭惡進取等等共同的心理。其次是每一個社會中支配生產關係的支配階級以發生的支配階級的心理，他可以利用許多社會力量，來增加勢能，使其他各階級受制於其勢力範圍之下。例如在文藝復興時代，有特別愛美的物質慾望、歡喜說拉丁話、希臘話、孜孜於科學的探討，好宣傳個性的價值，把中世的迷信，看做是很優美的輕侮，崇拜冒險精神等等。自然此種心理，是當時商業資產階級的表現，與農村人民無關；然而因他們支配農村，及與貴族爭得同等的地位之故，所以能支配當時的心理。因此，我們可以試想，民族經濟基礎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仍占社會經濟條件主要成分時，則民族意識

，與一切資產階級的意識一樣，雖有相反的無產階級意識之存在，但不一定能立即消滅民族意識的傾向。所以 Black 說：

「在任何社會形態裏，都有特定的生產關係。這個特定的生產，優越於其他一切生產；因之這種生產關係，對於其餘一切關係，是有指示的地位和勢力的。他是一個一般的光亮，其餘一切色彩，都為他所染，而且那各自的特殊性也為他所修正。他是特種的以太，決定那些出現於自己之中的一切存在的比重。」見 *Neu Kritik des Politischen Oekonomie*。

第二在不同的社會中，本有相同的連聯利益存在之可能性，這個連聯利益，自然基於其某一經濟利益之共同；同時即以這個聯帶利益，發生共同的傾向；所以在階級意識上，並不是絕對不能建築共同的民族要求。例如 H. Engels 說：

「英國工業上的獨占地位，在繼續時，英國之勞動者階級在某種程度上，因得參加此種獨占地位所得的利益。固然，這種利益在彼等之間，是極不平等的分配，即少數的特權地位者，壟斷了大部分。但大多數亦時時能夠沾得一部分的餘暇。且以此乃在過去（P. Owen）派社會主義死滅後，英國不能再起社會主義的原因。此時以崩壞了上述獨占地位的英國勞動階級，同時即喪失了其特殊利益的地位，則彼等將無分別的——藉少數特權地位的指導者，亦無例外——遇早會實現與以外國的勞動者們立於平等的地位。且以此可作預言英國再起社會主義的事實根據。」見 H. Cunow: *Die Marxsche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II. *Notion gesellschaft und Staat* 所引用。

可見支配的國家，即資本主義先進國，如同英國，因為掠得被支配國的利益，以緩和了階級鬥爭的社會主義運動。並且可以知道英國與特權階級絕對不同利害的無產階級，以參加了其獨占的利益（雖然只有至少部份），發生了聯帶的利益，而遲緩了階級的自覺。

第三是相反的被支配的民族，雖然階級是存在的，而以同處在被支配的地位，亦發生了階級間聯帶的利益。例如 K. Marx 所說：

「以各種獨占業之撤離，競爭越發自由，則資本愈速集中於大資本家們；同時即使小資產階級急速的崩壞，因此，資本愈速獨占的英國，支配其周圍各國，以壓迫在自己工業之下。而法國、德國、意大利資產階級的獨占業為之破壞；且德法意皆對其併吞的英國資產階級，陷於無產階級的地位，結局，每一個英國資產階級，以其對於每一個英國無產階級的壓迫，同樣英國資產階級全體，以之壓迫德法及意大利。若於此種特殊的情況者，為這幾個的小資產階級。」見 H. Cunow 前書所引用。

在 H. Cunow 也說：

「……換言之，一個被壓迫的國民，對於壓迫國民的地位，在某種程度上有相似之點。」——見該氏前書

這種支配國家和被支配民族的關係，在帝國主義和被殖民地間，尤其可以看得出來。因此，在有階級的社會，並不是絕對不能發生民族的共同利益和要求；反之，却在許

多條件下，可以在階級的關係上建設了民族要求的傾向。

六 帝國主義時代的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

誰也知道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階段——或者是最高度表現；這個時代，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殊階段，亦是人類歷史的特殊階段，所以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亦呈現特殊的性質和形式。支配的國家和被支配的民族，不但事實上已經早早分明了；並且先進的支配國家，却以其資本主義發展的末路，而開始漸漸沒落過程中，即相對的在被支配民族間，展開其解放的經濟條件，一齊向支配的國家決鬥。

同時，在先進國家間，以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老早造成世界經濟的體系，消滅其民族的特徵；雖然他們的支配階級，還死守著一塊「祖國」的招牌。但是實際上，早在他有意識或無意識間，擴大市場的榨取，不僅老早由民族國家，變做國民的國家；並且已由國民的國家，變做無種族、無民族的世界國家。我們試看英美法日乃至於意德等，那個不是統治——或支配許多種族、民族、或國家。

在先進國的資產階級，於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為本身

的利益，要求民族國家之成立，領導一切農民、手工業者、工人等廣汎平民，以與支配者的封建勢力（國內的乃至國外的）鬥爭，消滅種族的、部落的、封鎖的之經濟、政治、文化的狀態，擴大社會單位及生產力，這本是一個進步的、革命的傾向。及至他們自身，取封建勢力的支配而代之，一方面轉而壓迫勞苦民衆，一方面爲擴大海外市場，而壓迫其他種族、民族、或國家的時代，這已把民族主義的招牌，變做國家主義的實質，則老早在開始反動了。到了帝國主義時代，顯明的壓迫許多殖民地，及資本經濟的世界化，猶復抱著什麼「民族」「祖國」等名詞，豈不是老大的笑話。

另一方面，以資本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之進展，使世界經濟形成，本已在客觀上使其本國具備了生產社會化的條件；和消滅民族界限的特徵；並且以其對殖民地之侵略，由商品輸出，到資本輸出，在許多後進的弱小民族中，培養了民族獨立的經濟條件。況實際上世界的後進民族已被先進資本國所瓜分完盡（所以惹起再度瓜分的帝國主義戰爭），這即證明其榨取的經濟領域，已經完盡；換言之，即是其資本主義的命運，已經終了，必然惹起階級鬥爭的激越。而後進民族，即由先進資本主義國（即其支配的國

家）之沒落，與自身經濟條件之進展，而發動民族運動的高潮。所以在帝國主義時代的民族問題，分做兩個絕對不同的方向：一是先進國由民族國家之消滅，向世界國家之形成；一是後進國，由種族或封建社會之消滅，向民族國家之進展。

如果就先進國的關係言之，必然只有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運動，而其對象，即是本國的資產階級，就後進國的關係言之，必然只有廣汎羣衆的民族革命。雖然其對象有國內的封建勢力、和國外的帝國主義；但以帝國主義爲最大，而帝國主義的主人，即是先進國的資產階級。所以先進國的社會革命，與後進國的民族革命，固然性質各不相同，却以對象相同的原故，可以匯合一致。亦以此故先進國的無產階級，對後進國的平民羣衆之民族革命，亦與後進國的平民羣衆，對先進國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一樣，關係密切，彼此不應忽視。

有些自命爲馬克思主義，而盲目反對民族問題的人（如Kautsky）以爲階級鬥爭，才是進步；民族鬥爭，不但反動，且根本不應有這一回事。其實他們不知道先進國資產階級的榨取，原有兩個源泉——一是本國無產階級；一是被壓迫的民族。如果被壓迫民族不解放以脫却先進資本

主義國壓迫，則先進國資產階級可以擄取被壓迫民族的利益，分些給本國的無產階級，遲緩了階級鬥爭和社會革命之實現。況 K. Marx 他自己原說過：

「爾蘭是英國貴族的堡壘。擄取此國，不但是彼等國富的主要泉源，且為其最大精神之力。彼等事實上代表英國以支配爾蘭，故英國貴族之支配爾蘭，為其自身對內確保其支配的手段，若明日在爾蘭撤去英國的軍隊和警察，爾蘭將起農業革命。但英國貴族在爾蘭的崩壞，必然是其在英國崩壞的條件；因此，亦是英國革命的前提條件。」該氏在一八七〇年四月九日所寫的一封信，見 G. Shaw Jew Der Krieg und die Krise des Sozialismus 1924. Verlag für Literatur und Politik, Wien. 第一卷第四章中所引用。

F. Engels 也說：

「……所以我們若借兵給俄國，抑壓波蘭時；換句話說，就是把波蘭的一部份，置於德國勢力範圍內；那末，會生出以下的結果——德國仍然受制於俄國，和俄國政策的束縛；他方德國家長的封建專制主義，也不會消滅。所以假設民主主義的波蘭，是建設民主主義的德國的第一先決條件。」見該氏在一八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Die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上所發表的論文。

因此，我們可以說那些無條件反對民族運動——尤其是殖民地的民族運動，不但是什麼馬克思主義，簡直是幫助帝國主義，做他們消滅社會革命的硝鎗水。

同樣有許多贊成民族運動，而無條件反對階級鬥爭的人；或者是站在弱小民族革命的立場，而反對或忽視先進國

社會革命的人亦是陷於同樣的錯誤。因為先進國的社會革命是崩壞先進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的基本條件，亦是後進民族解放的先決條件。使後進民族或反對先進國的社會革命，則不但失掉一個自己民族解放運動的幫手，並且根本上不會崩壞帝國主義的基礎，遲緩民族解放的命運。

或者有人以為後進民族對於先進國家的社會革命，可以不反對，但對於後進民族的工人階級的鬥爭，却十分反對——甚至根本上不承認有階級鬥爭；因為後進民族的階級鬥爭——尤其工人的階級鬥爭，足以剷斷民族運動的紐帶。其實後進民族因先進資本主義國的侵略所促進的物質條件（如對後進民族的投資），和先進國無產階級社會革命的刺激，可以過早發生工人階級鬥爭的傾向；而且以這個原故，後進民族的民族運動過程中，與先進民族的民族運動過程中，工人階級所佔的地位，各有不同。但是後進民族的工人階級，以後進民族的經濟條件，不同於先進國家——一個是馬上可以實現社會革命，一個是不能馬上實現社會革命；換言之，即是後進民族工人階級的鬥爭對象，必然不是以社會革命為前提，而是以民族革命為前提。我們試想後進民族的工人階級，如果只在夢想社會革命，而沒有馬上實現社會革命的條件故，豈不失掉現實對象，

斷難發生實際鬥爭；因此，我們又可以斷言後進民族的工人階級之鬥爭，除了反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以及兩者有關係的各勢力外（即從事民族運動外），沒有什麼事可做。

由是，我們對於後進民族的工人階級鬥爭，不應表面上無條件去反對；而應按照其鬥爭性質來決定。至若以懷疑工人階級的鬥爭，根本上不承認有階級——尤其是階級鬥爭；那末，我們可以反問他一句，民族運動，是不是反對封建勢力可以完成？而反對封建勢力，是否還含有階級鬥爭的意味呢？

總之，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到了現代帝國主義時代，自然表現成了一切問題的中心；其原因是由於世界資本主義的開始沒落，所以其榨取的無產階級，和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都逐漸表現出來。同時，這個無產階級的社會

革命，和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亦是由世界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培養來出來的；所以由世界資本主義——尤其是先進的——的沒落，反映社會革命和民族革命之展開。同時又可證明先進國的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和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必須崩壞了先進資本主義國——即帝國主義——才能完成。因此，先進國的無產階級，只有幫助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才能使自己的解放早些實現；然弱小民族的平民羣衆，亦只有幫助先進國的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才能使自己的解放早日完成。所以現在的民族問題和階級問題，不是矛盾的，而是相生的；先進國的社會革命，和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同樣是推動人類社會進化，和大多數人解放的關鍵。

婚姻革命

羅素對於婚姻問題的主張及其對於性道德的觀念具有充分的革命精神久爲一般男女青年所歌頌本書是其最近哄動全球之名著

——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一三〇號——

世界學會出版

羅素著 野廬譯
實價 九角五分

